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年7 月1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13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

（1）“释义”章节增加相关表述：“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4）“基金的投资” 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将暂停估值情形中的“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调整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5,06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107,750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75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数由56,710,775股增加到了85,066,16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06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66,162	85,066,162	0
合计			85,066,162	85,066,162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12,309,912	7.03	-85,066,162	627,243,750	6.19
首发后限售股	85,066,162	0.84	-85,066,162	0	0
高管锁定股	627,243,750	6.19	0	627,243,750	6.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13,215,088	92.97	+85,066,162	9,498,281,250	93.81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天津市津南区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年产300万辆电动两轮车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同意在博罗县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博罗县“新日电动车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博罗县2家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子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一）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RGLE0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02室

5、法定代表人：张崇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RGQ40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03室

5、法定代表人：张崇舜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或“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持盈27号”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鉴于“持盈27号”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持盈27号”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盈27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持盈27号”的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股份来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持盈27号”劣后级份额后、通过“持盈27号”自二级市场增持买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月31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持盈27号”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步伐，确保完成公司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分别在湖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预挂牌公告，本次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具体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订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目前交易对象还未确定，无法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口国际金融大厦

2、法定代表人：张川

3、注册资本：800万

4、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5、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食品、饮料及日用品零售；老年人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及配套的商场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酒店投资及管理；从事商品房销售、租赁；二次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湘潭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64,283.06万元，负债总额67,612.62万元，净资产-3,329.55万元，营业收入2,438.37万元，净利润-572.9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湘潭华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4,545.60万元，负债总额68,012.46万元，净资产-3,466.86万元，营业收入546.72万元，净利润-137.31万元。

（二）交易标的名称：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绿园区景阳大路2288号

2、法定代表人：王波

3、注册资本：2000万

4、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春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65,261.86万元，负债总额25,594.15万元，净资产39,667.71万元，营业收入3,636.94万元，净利润-2,792.8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长春华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7,512.89万元，负债总额38,591.48万元，净资产38,921.41万元，营业收入728.31万元，净利润-746.29万元。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对自持酒店物业资产的转让，逐步实现公司酒店业向轻资产运营的转型发展，同时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湘潭华天的股权及相关债权、长春华天的股权，湘潭华天、长春华天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目前交易对方等相关因素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公司持有湘潭华天的股权及相关债权、长春华天的股权能否转让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在招商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在中信建投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审宜请遵从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079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80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9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35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中信建投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信建投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信建投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079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80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9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35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中信建投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信建投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信建投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信建投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中信建投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079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中信建投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1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41120061840）、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授信项下的全部融资及利息。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